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夯实共同富裕文化基础

曹劲松

江苏省扬子江创新型城市研究院 南京市社科联(院)

打造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高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是筑牢共同富裕的文化基础的重要手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我们要紧扣“强富美高”发展总目标，聚焦均等化、数字化、融合化、集约化，打造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高地，建设文化强国先行区，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夯实共同富裕的文化基础，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江苏新篇章提供文化支撑。

聚焦均等化，提升文化惠民效应。查找现有指标与国家、省域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省市的差距。加强对省域范围内各类、各层级文化设施的全面摸底研究，重点对社区（村）一级文化设施的布局加强研究，弥合缺口。加强省域范围内小剧场的培育布局，推进中小型剧团发展。结合人口分布情况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边缘地区的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以科技提升文化设施的精准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将公共文化设施空间数据库与公共文化设施电子地图结合，构建包含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据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据集和GIS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在内的综合性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实现信息资源按照地理空间位置进行整合，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精准化建设提供技术保障。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覆盖率。以高效、便捷利用为原则，力争到“十四五”末，文化设施实现“人均”与“地均”目标值，打造中心城区500米服务半径、中心城区外1000米服务半径的文化圈。到2035年，将江苏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成能够覆盖所有居住社区、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圈设施网络，“无处不在的城市文化空间”。

聚焦数字化，优化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打通江苏各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建设江苏文化大数据体系。深化“江苏省数字文化馆云服务与管理平台”建设，充分整合江苏省所有文化馆、站（中心）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提升文化演出、艺术普及、场馆预定、数字阅读、综合信息管理等功能。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智慧书店、智慧广电等，积极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体验，促进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抓好文化设施统筹建设与综合利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引导力度，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拓展群众文化参与度。对文化阵地实施“星级管理”，每年综合考评。选优配齐“文化管家”，引导民间社团、志愿者入驻结对、常态服务，真正让文化阵地大门常开、活动常新、群众常到。创新供给效果评估机制。构建江苏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库，提供数据分析、基础数据、评价数据等多种功能，分析居民的文化参与情况、公共文化消费偏好等信息，打造精准文化服务“供应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资源库，实现江苏省文化项目需求库联网，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政府制造”向“群众创造”、从“政府端菜”向“民众点单”转变。

聚焦融合化，拓展文化服务功能。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积极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发展智慧旅游，加快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实践活动等，打造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精品旅游带、国家旅游风景道等。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形成彰显江苏特色、体现行业示范性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引导文化设施与城市商业空间、特色景点、公共开放空间等相融合。鼓励在新建的综合体中设置小型文化艺术空间，依托城市主要商圈的人流量，设置小型剧场、演出场所等设施。借鉴法国巴黎蓬皮杜艺术中心的经验，促进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向复合型文化设施转型。促进影剧院从单一的电影播放功能向中小型剧场和娱乐中心等综合功能

转型，形成多功能、高能级的文化设施。鼓励图书馆、书店借鉴“诚品模式”打造集商场、餐厅、画廊、实验剧场、艺文空间、音乐空间等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综合体。推广德基美术馆经验，利用商业设施建设特色艺术馆、美术馆，全面提升商业空间的文化艺术氛围。树立将博物馆搬至云上”“整个城市就是一座博物馆”的理念，探索在历史街区、文化景区设置小型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的方式方法，在有条件的历史建筑内设置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推进基层文化设施的融合利用。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数字电影固定放映点、体育健身点、小型博物馆等多种功能空间。推动工、青、妇等公共服务资源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实现原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综合管理和利用，不断提高使用效益。鼓励支持园区、厂区、学校、社会组织向社区（村）居民开放内部文化设施，实现文化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聚焦集约化，促进新型文化消费。以新型文化消费拓展内需新空间。发展文化消费夜经济，在有条件的文化场所开展夜间游览活动，打造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消费集聚区。积极培育文化网络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发挥互联网科技在文化消费中的宣传和推广作用。积极开发包括虚拟偶像、二次元产业链、线下娱乐综合体、虚拟世界网络平台、新经济消费场景等文化产品。发放文化消费惠民卡、文化消费电子优惠券等，研究制定系列新消费促进方案。完善“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南京）智能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积极培育和发展共享、定制、互动、体验、“智能+”等消费新模式。构建数字消费新空间。实施网络精品出版扶持计划，鼓励文化单位和网民依托网络平台依法进行文化创作表达，加强各类网络文化创作生产平台建设，鼓励对网络原创作品进行多层次开发，推出更多高品质的网络视听节目。聚焦群众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举办数字文化消费季、“夜生活节”等特色活动，创新开展非遗数字展销、设计大赛、文旅集市等系列展会赛事，打造高品质的数字文旅消费环境。完善文化消费政策。制定江苏夜间文旅消费实施意见、江苏促进在线新文化消费发展行动方案等，优化文化消费补贴资源配置，将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鼓励文化机构创作生产和引进更多的文化精品力作投放市场。用好各类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文化投资基金，对重点文化行业实行特殊扶持政策。推动文旅消费服务平台化。推广“南京文旅消费智能综合服务平台”“苏州文旅消费大数据平台”等经验，开展活动在线订、场馆在线约、演出在线看、服务在线评的“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省。